

国家税务总局仁化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仁税二分局 税通〔2023〕116号

仁化县利昌木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22474995165XP）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49号）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韶关市财政局韶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韶关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韶财〔2017〕52号）。

通知内容：你单位2016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税款所属期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合计（大写）：贰拾叁万柒仟玖佰肆拾伍元陆角（¥：237945.60）元。限你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你单位若同我分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

清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仁化县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2023年6月6日

